

譯本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會議摘要

- 日期 :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
時間 : 下午二時三十分
地點 : 香港灣仔稅務大樓 33 樓會議室
- 主席 : 陳智思先生，GBS，JP
- 委員 : 方敏生女士，BBS，JP
陳紹雄先生
梁陳智明女士
李澤鉅先生
盧偉國博士，BBS，MH，JP
戴希立先生，BBS，JP
譚小瑩女士，JP
黃紹倫教授，SBS，JP
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
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2 袁莎妮女士
- 因事缺席者 : 何建宗教授，BBS
洪丕正先生
林健枝教授，SBS，JP
賴錦璋先生，MH，JP
潘智生教授
單仲偕先生，SBS，JP
譚安德博士
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
- 列席者 :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
環境局副秘書長鄧忍光先生
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陳瑞緯先生
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首席新聞主任李潔玲女士
環境局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可持續發展)阮宏昌先生
環境局高級城市規劃師(可持續發展)廖懿珍

譯本

女士

環境局助理秘書長(可持續發展)1 陳國衛先生
環境局助理秘書長(可持續發展)2 梁嘉桓女士
環境局行政主任(可持續發展)李嘉欣女士

只就議程 1 列席會議

環保署副署長(3)陳嘉信先生
環保署助理署長(空氣質素政策)莫偉全先生
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空氣政策)彭錫榮先生

只就議程 2 列席會議

環保署助理署長(水質政策)區偉光先生
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水質政策及科學)
鍾志海先生
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(水質政策科)梁思灝先生
Hyder-CPS 顧問公司胡紹燊教授
Hyder-CPS 顧問公司 Jason Yang 博士

秘書 ：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可持續發展)陳秀芳女士

第 1 項 —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(第 11/09 號文件)[公開環節]

主席表示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(委員會)為提高透明度，委員會會公開進行部分會議，初步會公開的環節是由當局就特定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簡報或講解。

在委員會首次的公開會議，環保署會向委員講解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及海水水質指標檢討。

會上向委員簡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背景及主要建議，然後以簡報軟件(Powerpoint)講解建議詳情。委員隨後應邀提出觀點和意見，扼述如下：

- 贊成分階段採納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)的空氣質素指引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

譯本

- 提議研究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，作為天然氣以外的選擇，因為一些科學家指出，天然氣這種化石燃料會在約 70 至 100 年內耗盡。
- 當局應牽頭推廣發光二極管，以及加快使用裝置發光二極管的交通燈和街燈。
- 贊成實事求是，並認為可訂立逐步向前的目標，每三至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。為對付跨境污染問題，香港特區政府與珠江三角洲(珠三角)地區政府應加強合作，以便可訂立更高水平的中期目標。
- 詢問第一階段措施及全部三個階段措施的實施時間表，以及會否設立空氣質素預警系統。
- 提議就交通管理措施諮詢區議會。
- 提議參考公眾意見及珠三角相關排放管制措施，擬訂更具體的實施計劃，並提議參考外國做法，定出政府、消費者及服務提供者等分擔費用的比率，並納入諮詢範圍。
- 雖然部分屬中長期措施，亦可能有需要及早策劃。舉例來說，可考慮在新發展項目規劃／提供配套設施，以推廣／支援使用電動車。
- 提議如某區空氣污染嚴重，可藉運輸署規定／採取措施，減少區內停車場數目，即時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。
- 提議除啓德發展區外，為觀塘等海濱地區研究／規劃區域供冷系統。
- 認為／提出不應單憑目前價格水平，決定長遠使用天然氣還是可再生能源。雖然現時可再生能源較天然氣昂貴，但預期日後天然氣的價格在化石燃料之中會大幅上升。
- 希望當局在諮詢後能確定第一階段措施的緩急次序，識別哪些措施可率先推行，以盡早改善空氣污染。
- 提議政府向公眾解釋並正視過去 10 年以來污染物排放量持續減少但能見度依然下降的問題。提議考慮加強綠化，並向市民提供資訊，介紹綠化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。
- 市民會支持是次檢討，但挑戰在於能否就執行及實施細則達成共識。同時，市民可能期望政府發揮領導作用，以及在財政上作出承擔，令情況有實質改善。

譯本

當局對委員提問和意見的回應扼述如下：

- 是次諮詢旨在就建議措施、措施推行步伐，以及社會願意付出的代價，徵詢民意，以便訂定達到新空氣質素指標的行動綱領。
-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符合世衛指引，旨在加強保障公眾健康；當局擬首先在第一階段推行一籃子措施，並已為推行其中多項措施投放資源。關於與內地當局合作，雙方一直合力減少空氣污染，並會繼續合作。
- 當局正與內地當局研究二零一零年起的減排措施，並與廣東省當局合作為珠三角地區打造優質綠色生活環境，包括進行相關專題研究。
- 當局支持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。雖然在本港使用可再生能源仍有一些限制，但隨著科技發展，可再生能源將來應會更為普及。當局已計劃使用發光二極管交通燈，而相關部門亦正研究使用發光二極管街燈。
- 鑑於重整個別地區巴士路線等交通管理措施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，當局稍後會就落實措施進一步諮詢區議會。

與會者同意同時徵詢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(策略小組)對是次檢討的意見，並會一併提交環保署。秘書處亦會聯絡未能出席是日會議的委員，徵詢他們的意見。(註：秘書處會後收到一位策略小組成員的意見，其意見亦已納入附件的意見撮要。)

第 2 項 — 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(第 12/09 號文件)

會上闡述“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”的社會參與過程。委員應邀提出觀點和意見，扼述如下：

- 進行海上康樂活動時，察覺本港水質近年有所改善。
- 關注如參照外國經驗檢討海水水質指標時，會否令某些海域水質的達標情況有顯著改變／惡化。
- 關於本港海水水質未達標的問題，由於部分個案源於內地水域的影響，當局應認真探討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，合力解決問題。
- 關注后海灣海域水質達標率偏低，因此樂見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合作，亦贊成當局與內地當局合作，改

譯本

善該區水質，並歡迎當局日後向委員會講述跨境合作的詳情。

- 提議當局評估修訂本港海水水質指標對社會經濟的影響，以及社會為達致修訂標準需要採取的行動／制定的計劃所承擔的費用，並提議當局在社會參與過程第二階段就上述課題諮詢公眾。

當局對委員提問和意見的回應扼述如下：

- 預期海水水質指標檢討完成後達標情況變化不大，因為本港與外國海域的有毒物質含量相若。由於維多利亞港的大腸桿菌含量偏高，淨化海港計劃的一項消毒設施已提前在二零零九年年底投入運作，以改善情況。
- 至於跨境合作，當局明白需與內地合力控制內地污染源頭。環保署一直與廣東省當局和深圳市當局緊密合作，改善前海灣和大鵬灣的水質。當局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合作研發珠江口水質模擬系統，便利跨境水質管理工作。雙方現正研究及商討進一步合作管理跨境海域水質。一項跨境水質管理研究亦會於明年初展開。
- 海水水質指標檢討的其中一項任務，包括考慮有關建議措施對社會經濟的影響，並會在社會參與過程第二階段諮詢公眾。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

I.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

委員會成員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環保署簡介會上表達的觀點／意見撮要

- 贊成分階段採納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)的空氣質素指引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
- 提議研究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，作為天然氣以外的選擇，因為一些科學家指出，天然氣這種化石燃料會在約70至100年內耗盡。
- 當局應牽頭推廣發光二極管，以及加快使用裝置發光二極管的交通燈和街燈。
- 贊成實事求是，並認為可訂立逐步向前的目標，每三至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。為對付跨境污染問題，香港特區政府與珠江三角洲(珠三角)地區政府應加強合作，以便可訂立更高水平的中期目標。
- 詢問第一階段措施及全部三個階段措施的實施時間表，以及會否設立空氣質素預警系統。
- 提議就交通管理措施諮詢區議會。
- 提議參考公眾意見及珠三角相關排放管制措施，擬訂更具體的實施計劃，並提議參考外國做法，定出政府、消費者及服務提供者等分擔費用的比率，並納入諮詢範圍。
- 雖然部分屬中長期措施，亦可能有需要及早策劃。舉例來說，可考慮在新發展項目規劃／提供配套設施，以推廣／支援使用電動車。
- 提議如某區空氣污染嚴重，可藉運輸署規定／採取措施，減少區內停車場數目，即時改善空氣污染的情況。
- 提議除啓德發展區外，為觀塘等海濱地區研究／規劃區域供冷系統。
- 認為／提出不應單憑目前價格水平，決定長遠使用天然氣還是可再生能源。雖然現時可再生能源較天然氣昂貴，但預期日後天然氣的價格在化石燃料之中會大幅上升。
- 希望當局在諮詢後能確定第一階段措施的緩急次序，識別哪些措施可率先推行，以盡早改善空氣污染。

譯本

- 提議政府向公眾解釋並正視過去 10 年以來污染物排放量持續減少但能見度依然下降的問題。提議考慮加強綠化，並向市民提供資訊，介紹綠化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。
- 市民會支持是次檢討，但挑戰在於能否就執行及實施細則達成共識。同時，市民可能期望政府發揮領導作用，以及在財政上作出承擔，令情況有實質改善。

一名策略小組成員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的意見

- 對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及目標基本上沒有意見。空氣質素指標本身是一個基準。歡迎當局收緊並定期檢討空氣質素指標。更重要的是為達到目標所採取的措施、所花的時間和費用，以及費用由誰承擔。
- 諮詢文件圖 2.1 及 2.2 清楚顯示，雖然總排放量下降，但一般空氣質素惡化，可見區域影響日益顯著。政府應盡快與廣東商定二零一零年後的減排目標，否則即使我們贊同全部 19 項措施，得來不易的環保效益亦很可能被廣東急增的排放量所抵銷。
- 可再生能源和道路收費都是十分重要的措施，但當局所定的緩急次序較低，列為第二階段措施，令人失望。
- 政府目標是可再生能源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佔總發電量 1 至 2%。雖然已有機制鼓勵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，但似乎當局已放棄上述目標。單是擬建的中電風電場已佔總發電量 1%。因此，如政府銳意開發可再生能源，10 年內風能佔總發電量 2% 的比重其實可達到。
- 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竭力推動更佳空氣質素社會參與過程。其中一項的主要建議包括實施道路收費。道路收費可改變司機的駕駛習慣，長遠可減少交通流量以至車輛廢氣。道路收費的收益可資助其他清新空氣措施，例如提升巴士規格，以及進一步補貼混合動力車等。
- 因此，第 20 項(可再生能源)和第 28 項(道路收費)應改列為第一階段排放管制措施。
- 同時，應實施委員會的其他建議(例如空氣污染指數顏色標示系統，以及在空氣污染指數偏高日子採取的措施)，作為整項計劃的一部分。
- 文件已就該 19 項措施逐一系列明各項的成本效益分析。雖然估計數字是根據某些假設計算而得，但足以帶動社會各界及各方討論是否願意就這些措施付出代價。

譯本

- 有評論者指政府強調電費和巴士會加價，但沒有詳細解釋原因，是採取“恐嚇策略”。政府應在下一個階段決定實施這些措施的時間表，並擬訂收費計劃，由政府、業界和消費者公平分擔有關費用。

II. 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

委員會成員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環保署簡介會上表達的觀點／意見撮要

- 進行海上康樂活動時，察覺本港水質近年有所改善。
- 關注如參照外國經驗檢討海水水質指標時，會否令某些海域水質的達標情況有顯著改變／惡化。
- 關於本港海水水質未達標的問題，由於部分個案源於內地水域的影響，當局應認真探討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，合力解決問題。
- 關注后海灣海域水質達標率偏低，因此樂見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合作，亦贊成當局與內地當局合作，改善該區水質，並歡迎當局日後向委員會講述跨境合作的詳情。
- 提議當局評估修訂本港海水水質指標對社會經濟的影響，以及社會為達致修訂標準需要採取的行動／制定的計劃所承擔的費用，並提議當局在社會參與過程第二階段就上述課題諮詢公眾。